

最新借款合同的利息如何计算 带逾期利息借款合同(实用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借款合同的利息如何计算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二、甲方今已收到乙方出借款项：

年 月 日收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的人民币 万元整；甲方账号： 乙方账号：

四、如甲方到期不还款，其除应当向甲方偿还本金和利息之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必要费用。

五、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精神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借款合同的利息如何计算篇二

出借方(甲方)：

借款方(乙方)：

第一条借款金额及用途

甲方同意借给乙方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用于生产经营。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g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借款利率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30%利息，每月月末结算一次，逾期未支付的利息并入下月本金并计算利息。

第四条借款担保或抵押

乙方同意以下第方式提供担保或抵押(质押)，并另行签订合同或承诺书。乙方到期未能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甲方有权处理抵押(质押)物并优先受偿。

1、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法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车辆抵押(车牌号：)。

4、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证号：)。

1、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将借款汇入乙方账户，应自延迟之日起按1000元日支付违约金，超过____日，合同终止。

2、乙方逾期____日未足额归还本息，乙方同意按1000元日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本息。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的利息如何计算篇三

甲方(贷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家庭电话:

联系方式:

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

鉴于:

- 1、甲乙双方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 乙方为甲方在职员工;
- 2、因乙方特殊原因, 甲方照顾到乙方的实际情况, 向乙方提供福利性无息借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借款事宜达成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甲方结合乙方实际情况考核, 贷给乙方人民币日起三日内以[银行转账/现金]等方式交付乙方。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二、借款利息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借款为无息贷款。

三、借款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日止。

2、本合同的建立是以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为基础，作为甲方的一项福利措施，本条1款项下借款期限应限定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鉴于本借款合同是以劳动合同为基础，用人单位向员工发放借款属于一项福利措施，因此为避免双方的借款关系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仍然存续而发生不必要的争议，建议将付款期限限定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此外用人单位还应该考虑员工提前离职时借款的处理问题(详见下文第六条第3款)。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1、还款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即[]年[]月[]日前)还清全部借款金额。

2、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以下列第[]种方式向甲方还款。

借款总额

月还款额=—————

借款年限*12

(2) 分期还款式：即分两年期，乙方每年一次性偿还借款总额的%。

(3) 一次性还款式：即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乙方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总额。

五、借款用途

2、乙方承诺，乙方借款不得用于投资性等非特殊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黄金等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在以下条款中，均约定在员工违约的情形下，用人单位有权从员工工资中扣除借款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对此约定应注意保证在扣除前述金额后发放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因员工违约而从其工资中扣除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和违约金而引发争议的风险，建议用人单位在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中同时约定用人单位有权扣除员工工资的具体情形。

1、乙方所借款项非用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用途的，甲方有权追回全部借款金额以及自借款之日起产生的全部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利率为准)，并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的%作为违约金。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工资扣除借款本金、利息和违约金(但每月扣除后发放给乙方的工资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如不能按期归还借款金额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延缓还款请求，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情况决定延缓还款期限。乙方逾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且未书面提出延缓还款请求或虽提出延缓还款请求但未获得甲方同意的，乙方除应归还借款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自借款期满次日起所产生的

全部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利率为准), 并支付借款总额的%作为违约金。此种情况下, 甲方有权从乙方工资扣除借款本金、利息和违约金(但每月扣除后发放给乙方的工资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3、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向甲方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乙方应于劳动合同解除之日前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金额以及自借款之日起产生的全部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利率为准), 并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的%作为违约金。此种情况下, 甲方有权从乙方工资扣除借款本金、利息和违约金(但每月扣除后发放给乙方的工资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未在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前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金额和/或利息、违约金的, 则乙方除应承担上述第3款约定的偿还责任外, 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现行利率向甲方支付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其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并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提供借款之日起生效, 至乙方还清所有借款金额和/或利息(或有)、违约金(或有)之日起失效。

2、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借款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 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的利息如何计算篇四

2011年1月15日,王某向谢某借款人民币100万元,约定借款时间为10个月,月利息2.4分,后王某就款项本金和利息都未归还分文。2013年1月1日,谢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归还100万元的本金及从2011年1月15日起至还款日止的利息,利息按月息2.4分计。另,2011年1月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4.86%。

【分歧】

本案因借贷双方对借款10个月后的逾期利息没有约定,故在审理时对逾期利率的确定,有三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理由是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4条规定“借款双方因利率约定发生争议,如果约定不明,又不能证明的,可以比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第二种意见:与借款期内利率相同计算,理由是依当然解释方法,借款期限内尚需支付约定利息,借款逾期后更应按期限内的利率支付利息。

第三种意见:以原告要求按月息2.4分计算,理由是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逾期利息属违约金性质,应依法择高计算。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借款利率不能违背国家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法（民）发

（1991）21号《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规定：民间借贷利率不能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超过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本案借贷关系发生时，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4.86%，四倍利率为：

$4.86\% \div 12 \times 4 = 1.62\%$ 。即月息为1.62分，现原被告双方约定利息为月息2.4分，超过0.78分，对超过的利息部分，法律不予保护，故本案借款期内的利息应确定为月息1.62分。

二、本案逾期利息就是逾期付款利息属违约金性质

逾期利息，是指借款人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的超期罚息。

对于逾期借款而言，逾期借款是指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返还给贷款人款项的行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其行为是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返还借款本金、支付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的利息及支付借款逾期部分的利息。

逾期付款是指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给付债权人款项的行为，同逾期借款一样是违约行为，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利息即是不按合同的约定给付款项的超期罚息。对借款合同来说，逾期借款与逾期付款内容系同一所指，逾期付款利息就是逾期利息。

质亦是使借款人逾期还款付出的利息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明显带有处罚性质。

三、原告逾期利率诉讼请求合理合法

1、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年8号、法释（2000）3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3）251号文件，确定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是：“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此计算标准也应是本案计算逾期利息的标准。

结合本案来说，原被告借款期内的利息依法应确定为月息1.62分，此利息应理解为系原被告双方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即“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如加收50%，则月息可达2.42分，现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按月息2.4分支付逾期利息，没有违背法律的规定，故应依法予以支持。

2、最高人民法院法[2011]336号《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第六点规定：当事人仅约定借期内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以借期内的利率主张逾期还款利息的，依法予以支持。

3、从所有权的角度考虑，利息是基于所有权的一种法定孳息，无论是在约定期间内还是在其之外，它都是货币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权利。换句话说，逾期利息是非给不可的，即使没有约定（除非所有权人放弃）。

此外，若将原利率适用于逾期过程中，则是将逾期这种违约行为的表现视为原借款合同在同等条件下的自然延续，这等于抹去了这种行为的违法性，显然是不妥当的。

借款合同的利息如何计算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二、甲方今已收到乙方出借款项：

年 月 日收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的人民币 万元整；甲方账号： 乙方账号：

四、如甲方到期不还款，其除应当向甲方偿还本金和利息之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必要费用。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借款合同的利息如何计算篇六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释义」本条是关于借款利息不得预先扣除的规定。

借款的数额和利息是借款合同需要规定的主要内容，当事人在订立借款合同时一般要对借款数额和利息的多少及支付期限做出明确的约定。一般来说，借款利息是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或者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约定分批偿付给贷款人。但是，现实中有的`贷款人为了确保利息的收回，在提供借款时就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造成借款人借到的本金实质上为扣除利息后的数额。比如，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200万元，到期应当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为5万元，贷款人在提供借款时就直接将利息扣除，仅向借款人支付195万元借款，但实际上还是将200万元视为本金，并按200万元收取利息。这种做法一方面使贷

款人的利息提前收回，减少了借款的风险，但另一方面却损害了借款人的合法权益，使借款人实际上得到的借款少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影响其资金的正常使用，加重了借款人的负担，也容易引起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纠纷。为了解决借款实践中经常出现的问题，体现合同公平的原则，防止贷款人利用优势地位确定不平等的合同内容，本条明确规定，贷款人在提供借款时不得预先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如果贷款人违反法律规定，仍在提供借款时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的，那么，借款人只需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比如，上面例子中的借款人实际只得到了195万元的借款，那么，其借款数额即为195万元，借款人只需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向贷款人返还本金195万元并支付按照195万元本金计算的利息。